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33,112,566.71	7,884,310,556.35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6,463,617.19	2,249,475,684.85	17.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18,552.48	−389,686,428.96	19.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3,247,704.19	903,577,795.06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2,382.54	30,082,797.14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4,951.82	31,926,808.49	−6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45%	−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68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68	−5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3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94,21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936.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9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所得税影响额	−1,312,205.62	
合计	6,377,430.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034,000	28.97%	155,034,000	无	/	境外法人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08,884,000	20.34%	108,884,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621,028	7.59%	40,621,028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比利时直投权投资基金	34,400,000	6.43%	34,400,000	无	/	国有法人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854,000	3.90%	20,854,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89,522	3.42%	18,289,522	无	/	国有法人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32,000	2.98%	15,932,000	质押	13,975,7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93,000	1.72%	9,193,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1.37%	7,35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934,472	1.30%	6,934,472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阿德证券投资基金	1,598,601	人民币普通股	1,598,6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中信建投1期)证券投资集合	1,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3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7,502	人民币普通股	567,5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3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华泰3号金和信托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1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1,520	人民币普通股	491,520
孙微民	4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300
杜雅敏	3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7.89%，主要因为IPO首发募集资金及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9.66%，主要因为加大了与客户票据结算规模所致；
3.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8.42%，主要是钴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7.74%，主要因为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0%，主要因为尚未到期还本付息短期融资券应计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6. 长期应付款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
7.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75%，主要因为非洲子公司矿业税大幅增加所致；
8.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7%，主要因为衢州项目转固后项目贷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及借款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121%，主要因为客户应收款增加而导致坏账准备加大；
10.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446%，系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1.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3%，系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2. 收到税收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83%，主要由于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1%，主要因为本期衢州项目投资减少；
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7.71%，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连续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意向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还分别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总股本的5%。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连续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中非基金、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中国–比利时直投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意向	中非基金、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中非基金、中比基金还分别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本公司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将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按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减持数量最高可达本公司锁定期届满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连续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稳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就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未能按期(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期(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自违反(预案)规定之日起1个月内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分得的现金股利的20%派送发行人作为罚金，如未按期派送，则发行人有权从之后发放的归属于控股股东的现金股利中扣除，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缴纳罚金额。"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但未上市交易前，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给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并上市交易后，则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与发行人连续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高者。发行人将在连续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30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发行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回购实施时，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分别承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义务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用以筹措投资者赔偿资金的除外)。"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陈雪华先生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伟通先生和陈雪华先生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或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成立以来至今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公司控股金融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本声明出具日后，如再做出涉及上述内容之约定的，亦可以依据本声明将相关协议视为自动无效，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抗本声明效力。	已完成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	全体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已出具的声明：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协议或承诺，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本声明出具日后，如再做出涉及上述内容之约定的，亦可以依据本声明将相关协议视为自动无效，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抗本声明效力。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中比基金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及共同控制人谢伟通先生、陈雪华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或活动；及(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生效，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或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终止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日期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1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总经理朱雁先生、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及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24,888,874.41	523,815,761.10	523,815,761.1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843,767.58	230,899,857.80	230,899,857.80	15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956,135.09	239,617,670.69	239,617,670.69	1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199.93	−36,499,241.13	−36,499,241.13	9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6	0.26	1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6	0.26	1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2.16%	2.08%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868,348,829.08	13,769,524,682.67	13,769,524,682.6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69,511,800.60	12,581,242,478.07	12,581,242,478.07	6.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06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4,737.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35,80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4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1,93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965.45	
合 计	17,887,63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9%	215,514,397	103,505,852	冻结	154,1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7,710,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878,173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8,797,73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387,774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614,5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29,4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155,76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589,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22,4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54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8,5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10,867	人民币普通股	17,710,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8,173	人民币普通股	8,878,173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8,797,730	人民币普通股	8,797,73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387,774	人民币普通股	7,387,774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5,614,598	人民币普通股	5,614,5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9,486	人民币普通股	5,029,4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5,766	人民币普通股	4,155,76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9,322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2,444	人民币普通股	3,022,4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同属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710,86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14,5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270,86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92.36%，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医药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41.32%，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38.71%，主要系本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4）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48,930,585.20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8.02%，主要系本期应收其他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89.6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无形资产和工程设备款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55.70%，主要系本期预收的医药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42.47%，主要系本期应付的其他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52.45%，主要系本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本公司按权益法调增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75.7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97.10%，主要系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8.29%，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80.77%，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有的基金、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影响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98.83%，主要系本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0.60%，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4.16%，主要系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71.31%，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本公司按权益法调增所致；

（8）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94.31%，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本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8.09%，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253.41%，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05.7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金诚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之内，金诚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金诚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公司做如下承诺：ⅰ.金诚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ⅱ.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如果金诚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07月15日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5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4日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股改承诺每年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大股东限售股份需至2020年8月4日能够全部流通，完成股改承诺。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888880	标准券	82,600,000.00			826,000		8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08	广发核心精选	2,891,322.71	3,304,808.45	0.37%	3,304,808.45	0.41%	9,392,265.61	3,232,10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871003	广发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4,969,594.26	0.34%	4,969,594.26	0.41%	6,928,608.32	1,366,14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06	广发策略优选	1,500,000.00	3,418,709.61	0.08%	3,418,709.61	0.09%	6,922,886.96	1,853,28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1,980,099.51	1,980,099.51	0.07%	1,980,099.51	0.08%	4,269,094.54	803,92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22	广发内需增长	4,500,000.00	4,464,285.71	0.50%	4,464,285.71	0.58%	3,678,571.43	366,07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870007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计划	3,530,000.00	3,531,501.2	1.03%	3,531,501.2	1.05%	3,651,925.39	120,7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21	广发聚瑞股票	1,587,301.59	1,587,301.59	0.10%	1,587,301.59	0.14%	3,514,285.72	807,93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25	广发行业领先	1,000,000.00	992,063.49	0.08%	992,063.49	0.06%	1,972,222.22	498,01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000567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	700,000.00	709,229.73	0.28%	709,229.73	0.32%	1,070,936.89	309,22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247,446.99	1,725,440.03	−−	1,726,940.03	−−	3,372,601.85	982,995.05	−−	−−
合 计			107,536,170.80	26,683,033.58	−−	27,510,533.58	−−	127,373,398.93	10,340,467.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10,927,256.88	1,244,652,926.00	21.03%	1,244,652,926	21.03%	8,805,949,430.20	529,312,611.3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